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4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年9月29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投资12亿元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建设内容为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周期为: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年内达产;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

二、项目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2、建设内容:一期建设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特种砂浆三种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内容另行协商。

3、建设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350亩,按照"整体规划、分期供地、分期摘牌、分期实施"的方式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12亿元(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流动资金、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7亿元,占地面积约180亩(具体以出让地块实际面积为准),二期项目预留用地约170亩(具体以出让地块实际面积为准),预留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年。一期项目达产后,年纳税不低于30万元/亩,年产值不低于500万元/亩。

项目土地计价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最后确定的红线图面积为准。涉及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期限等土地出让具体内容,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4、建设时限

一期项目用地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挂牌,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开工之日起24个月内投产,投产后3年内达产。二期项目的建设时限节点同一期项目的约定。

(二)规划要求

1、项目选址:山南镇工业集聚区杨桃路与山南大道交口西南侧(具体位置以县规委会批准确定为准)。

2、建筑物的规划用途:研发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3、建筑容积率:生产性建筑部分容积率不低于1.0,最终以县规委会审查通过的方案为准。

(三)注册要求

乙方承诺本协议签署后90日内完成投资组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公司(乙方全资或绝对控股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合肥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该项目公司在肥西县内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亿元。

(四)环保及节能要求

乙方在建设前,要做好应急管理、环境保护和职业危害,"三个同时"工作,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在污水排放、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处理方面以及建设、消防安全方面,要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五)建设用地

1、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根据项目建设时序要求向乙方提供项目建设用地,并保证项目建设用地交付使用时达到"八通一平"市政配套至项目用地红线边且相关条件符合项目生产需求。其中,红线外的建设费用和后期维护费用由甲方承担,红线内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出让交地标准: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甲方承诺地块交地前、如发现淤泥、暗浜、地下障碍物等不良地质,需土地开挖、换/回填以达到乙方建设承载力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交地后实际建设中发现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如在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地块周边居民无理阻工或闹事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及工厂正常生产运营,由甲方负责协调及有效处理,本项目所对应的开竣工、投产、达产时间应同步顺延。

(六)政策支持

1、积极协助乙方享受国期的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省、市有关优惠政策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县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

2、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

3、将乙方项目列为肥西县重点项目,明确项目全程代理联络人,协调项目推进,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批报建等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消防、安全、环保等审批手续;为乙方招聘、培训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等事项提供信息咨询;协助乙方办理海关、税务部门进口设备退税等手续;协助乙方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4、甲方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合肥市有关支持项目建设的投资优惠政策和扶持资金,争取到的政策和资金全部用于支持本项目发展。

5、为规范市场,甲方依法依规积极开展同行业非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品清理工作,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指派相关部门及人员组成项目推进小组,协调处理涉及项目开发、建设、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互访机制,通报合作进展情况,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双方应加强沟通与合作,共同协调解决。对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任何问题,双方均应及时进行相互通报。

2、本协议中甲、乙双方均为概括性主体。本协议效力不仅及于甲、乙双方本身,同时也及于经双方安排实际享有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或者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职责)的各有关方(包括为本项目设立的所有项目公司),包括经甲方安排或指派代表甲方履行相关职责的甲方所属部门或下属单位或经乙方安排实际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的乙方关联企业。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正式生效。若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竞买项目建设用地未能成功,本协议即自行终止。

4、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肥西县位于安徽中部、合肥西南、巢湖之滨,为合肥市管辖县,基础设施良好,通讯设施先进,电力充沛、交通便捷,公路、水路、铁路及机场构成了完善的立体交通网络,具有优越的区位条件和良好的生态环境,投资环境优良。公司此次在肥西县投资建设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旨在充分利用肥西县在交通区位条件、自然资源丰富、生态宜居环境、产业政策支持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新材料领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因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而带来的市场需求。按照协议约定,肥西县人民政府积极支持配合公司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公司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公司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并在政府积极支持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此外,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产品销售市场之一,希望通过本次投资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期进一步满足华东地区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该项目的运作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甲方积极支持配合乙方相关项目申报省重点项目,积极支持乙方产品列入省、市、县三级政府采购名录,在政府工程及市政工程中优先使用;积极协助乙方开展新型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同时,具体支持措施可能因相关政策调整而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需通过招拍挂方式按程序合法竞拍本项目用地使用权,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6、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建设时限、产值、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相关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此外,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开工建设、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7、本协议中有关产值、税收贡献等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肥西县人民政府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雨虹合肥绿色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科技"或"甲方")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雨虹"或"乙方")于近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开展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司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合作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2、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深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同时,公司深耕TPO柔性屋面系统十余年,为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通信、烟草等众多工程领域提供TPO屋面系统施工服务和技术支持,积累了丰富的屋面工程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此外,针对市场空间较大的既有建筑物的修缮市场,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技术和系统服务为各类建筑提供修缮类、翻新类及加固类等服务,目前已形成涵盖既有建筑的改造,涉及结构、鉴定、技术咨询、施工及财产保险等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为持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及系统服务的优化升级,公司立足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依托现有TPO等产品及BIPV屋面系统、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探索并培育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2021年9月29日,公司与晶澳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秉承"真诚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互利双赢"的宗旨,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进一步深化业务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开展合作。具体合作模式包括: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加强深度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靳保芳;

注册资本:159533.25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单晶硅棒、单晶硅片;生产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制、开发太阳能系列产品;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及相关产品与原材料;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从事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厂房租赁;场地租赁;电气设备租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地址:河北省宁晋县新兴路123号;

成立日期:2000年10月20日;

股权结构:截至2021年6月30日,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晶澳科技50.13%股份,为晶澳科技的控股股东,靳保芳为晶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晶澳科技资产总额37,297,473,419.88元,负债总额22,457,784,835.6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56,177,411.82元,实现营业收入25,846,520,912.72元,利润总额1,813,795,450.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6,583,627.15元(2020年数据业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晶澳科技资产总额46,600,420,657.84元,负债总额31,268,119,771.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5,118,753,227.38元,2021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192,425,044.59元,利润总额867,234,207.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3,387,376.87元(2021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晶澳科技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三)履约能力分析:晶澳科技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主体

1、甲方包括甲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2、乙方包括乙方及其控股的各分(子)公司。

(二)合作宗旨

本合作的基本原则是自愿、互信、互惠、互利,相互促进,优势互补,协作共赢,提高竞争力,共同发展;以共同发展为目标和根本利益,双方在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达成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共同打造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模式

1、双方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加强深度合作。优势互补,形成供应链合作。

2、双方共同推动光伏屋面市场营销及修缮领域拓展工作,合力共赢。

东方雨虹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等推广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甲方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有独特的综合优势,双方可以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

3、双方市场销售渠道共享,共同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双方优势互补,同心协力,共赢未来。

双方拟通过采取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方式共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甲方负责"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EPC工程的设计、施工,乙方负责有关"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防水设计方案并提供防水材料,并承接施工项目。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另行签署项目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4、合作范围: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有效期内,全国范围内共同推动"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同时,在双方所辖业务渠道途径包含的各类建筑的修缮类、加固类、翻新类修缮项目,专项设备勘察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及由此衍生的修缮材料供应及施工项目。

5、双方合作期限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6、合作方式:双方渠道相互开放,并在发展可行的基础上,双方可以通过采取"联合体"或成立"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BAPV"和"BIPV"光伏发电项目等。无论采取哪种合作方式,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四)保密

1、双方保证对本协议内容及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商业计划、出资信息、投资信息、团队信息、合作对象、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分配方式、商业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3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2、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之保密义务的,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保密条款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本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协议其他条款失去效力而受到影响。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合作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动终止。

2、本协议系双方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与本协议存在冲突的,以具体合同为准。

3、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有权向北京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明确提出鼓励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发展,因而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建筑光伏一体化或将成为我国未来光伏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公司此次与晶澳科技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旨在深入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充分践行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节能建筑等国家战略,促进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助力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双碳"目标;同时,公司深耕TPO柔性屋面系统十余年,为汽车、航空航天、电子通信、烟草等众多工程领域提供TPO屋面系统施工服务和技术支持,积累了丰富的屋面工程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此外,针对市场空间较大的既有建筑物修缮市场,公司通过优质的产品、专业技术和系统服务为各类建筑提供修缮类、翻新类及加固类等服务,目前已形成涵盖既有建筑的改造,涉及结构、鉴定、技术咨询、施工及财产保险等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因此,本次合作将依托公司现有TPO等产品及BIPV屋面系统、多维度建筑修缮综合服务体系,立足公司建筑建材系统服务商的核心定位,不断丰富绿色建材产品品类,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产品结构及系统服务的优化升级,探索并培育光伏屋面一体化领域新的业务增长点;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共同研发光伏屋面一体化产品,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领域产品的研发及核心技术水平,进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晶澳科技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独特的综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根据协议约定,双方将共享市场销售渠道,共同推进光伏组件的销售、TPO光伏一体化、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修缮领域的市场拓展等,此举有利于公司光伏领域业务拓展,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光伏发电系统的推广应用或将带动大量既有建筑光伏防水改造及新建建筑的防水市场需求,房屋修缮与城市设施结构的更新也将促使新型绿色建筑材料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希望通过本次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及发展空间,为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按照协议约定,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工民建领域和基础建设领域、修缮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及晶澳科技在能源领域、工业建筑光伏应用领域独特的综合优势,实现双方资源共享,在新产品推广、产品体系认证、行业标准规范助推等展开多维度多元化合作,从研发、生产、销售、施工服务一体化,形成完整的供应链闭环,此举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和积极影响,但具体影响金额尚难以预计。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变动日期	持股变动数量(万股)
李卫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9月7日	-529.00
许利民	原董事长	2021年8月18日	-500.0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21年8月12日	-34.00
杨尚成	董事	2021年9月24日	-57.00
张莉	原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1年9月15日	+1.00
王静	监事	2021年9月17日	+0.10

(二)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计划如下:

根据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其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11日完成登记,2019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蓓所持共计18.75万股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其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本次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七、备查文件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下午3: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桂林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53,174,92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23.634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13,948,32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22%;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9,226,59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618%。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1(%)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配套募集资金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482,467	99.9163	42,300	0.0837	0	0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2	50,482,467	99.9163	42,300	0.0837	0	0	—

*注:

1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本表格中,"中小投资者"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以上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提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提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202,650,154股股份)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提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提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亮、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1—07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7日至本公告日出具日(以下简称"本期"),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下属公司累计新增收到政府补助1,629.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性质	获得时间	批文号	会计处理
中电通国际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1邵郸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供热补助款	922.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城管执法呈【2021】61号	其他收益
中电行唐生物质能热电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311.17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财税[2015]78号	其他收益
唐坊中电万德热电有限公司	20-21采暖季滦城区提前延长供热补贴	140.84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其他收益
河北中电京安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26.56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财税[2015]78号	其他收益
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77.48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江苏中电创达建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即征即退	18.75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财税[2015]73号	其他收益
其他合计		33.69	与收益相关	2021年9月		其他收益
合计		1,629.3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2021年9月收到2021年7-8月增值税返还436.72万元,该款项已于2021年7-8月计提计入其他收益,其他政府补助均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2021年9月,公司计提应收的增值税返还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97.62万元,该项补助金额预计将于10月份收到,预提金额与实际收到金额之间的差额将会在收到时调整当期损益;公司前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研发项目补助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的金额为135.57万元;

综上,公司本期合计确认的当期政府补助收益约1,625.8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1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15人,代表股份249,747,6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636%。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249,597,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64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15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3人,代表股份68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4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9,6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90%;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9,6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90%;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49,657,1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8%;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58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6990%;反对9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3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贺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